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55 号

罪犯杨从道，男，1969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7 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从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 25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35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4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53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60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50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5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31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2023年11月1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31执1086号执行裁定书，银行存款人民币702.41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（2009）德刑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28元，账户余额1055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从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